**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**

**在学研究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**

**（修订稿）**

       为促进我所在学研究生勤工助学工作健康有序开展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解决学生实际困难，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，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《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教财〔2018〕1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所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：

      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所全体在学研究生，包括计划内学生、合培生、课题生、留学生。

      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，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，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。

      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研究所统一组织和管理。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行为，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。

       第四条 研究生部是勤工助学活动实施和管理的职能部门。勤工助学岗位设定由各科研部门、职能部门依据工作需求，提出岗位名称、工作职责、工作期限、用人限额和报酬待遇，填写《勤工俭学岗位需求表》，报研究生部备案。

      第五条 研究生部根据各用人部门提出的需求，按照学有余力、自愿申请、扶贫困优先的原则，在研究生中公开招聘。如用人部门有合适的人选，可将意向人选报研究生部备案。

      第六条 研究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须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进行，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认真负责，遵守用人部门工作制度，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任务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研究生部和用人部门有权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：

     （一）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使学习成绩下降，考试出现不及格者；或影响本职科研工作正常进行者；

     （二）因违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；

     （三）在勤工助学活动中，不按时到岗，或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，或违规操作者；

      第七条 勤工助学活动的劳动报酬标准按小时或天来计算，如按小时计酬，每小时酬金为25元；如按天数计酬，每天酬金200元（每半天酬金100元）。原则上，每月勤工助学时间不超过40小时。

      第八条 按照谁用人，谁付酬的原则，研究生勤工助学酬金由用人部门填写并提交《研究生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》，研究生部审核，财务管理部从用人部门所在课题中直接拨款发放。

     第九条 勤工助学活动中，若出现纠纷，由用人部门和研究生部协商解决；若出现学生意外伤害事故，由研究生部配合用人部门处理。

    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，原有相关管理办法废止。本办法如与上级规定相悖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    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

2019年8月2日